道教之自搏與佛教之自撲補論

楊　聯　陞

一九六〇年六月，我寫了一篇文章「道教之自搏與佛教之自撲」，寄給塚本博士頌壽紀念佛教史學論集（一九六一年二月出版）發表。大意見原文第一段（全文見附錄）：

> 自搏與自撲，同爲懺悔之儀式。自搏謝罪，似起於漢末之太平道與五斗米道，發展而爲塗炭齋，在南朝時，頗爲佛教徒所譏彈。唐宋以來，道家儀軌中搏頰叩謝之規定，始見減少。而佛教方面，有所謂自撲法，行於隋唐之世，是否受有道教影響頗成問題。至於道教之自搏，導源何在，亦復耐人尋索。若更推廣言之，則自搏自撲，皆不過爲苦行之一種。苦行之爲用，不限於懺悔，其道亦復千變萬化，殊不限於自搏自撲。本篇主旨，在於鉤稽史料，探究此兩種懺悔儀式之盛衰，並就其在宗教史文化史上之地位，略事推論。所得雖甚粗淺，問題本身似乎尚有意義。

八月九日，我把這篇文章的稿子，寄給胡適之先生，請切實指教。胡先生在八月十五日，從紐約給我寫了一封長信，對自搏的考證，頗爲嘉許，對自撲的解釋，則提出疑問，對我的推論，也不甚以爲然。我很感謝胡先生的指示，但因稿已寄出付印，只就必要處略加改動。胡先生有很多寶貴的意見，都未能加入，很覺得遺憾。後來又發現湯用彤先生的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裏有論搏頰求乞一節，十分重要，我寫作時忽略未引。此外自己也搜集到一些補充材料。現在把這些資料同意見，合在一起，作爲補論，用來紀念胡先生。

胡先生的信裏說：

> 此文的道教部分與你前作"老君音誦誡經"一文，都是道教史的重要研究，我很感覺興趣。但我覺得此文"佛教之自撲"部分，可能有點問題。我在客中，手頭

無書，又沒有時間上圖書館，只能把我的一點感想寫出來，也許可以備參考。

我細看了你引的“自撲”諸條，我都看不出“自撲”是自己打自己。“自撲懺悔，如泰山崩”，“五體投地，如泰山崩”，“五輪著地，頭面禮佛”，都只是向前匐伏——古人跪坐，向前自伏，則五體皆投地，“五輪（二肘二膝並頭頂）皆著地”。五輪既皆已著地了，用甚麼自己打自己呢？

敦煌所出四例之中，只有子胥變文之“自撲搥凶”是不可通的。阿姊手抱弟頭，則不能“自撲”；若她“自撲”，則不能搥凶(胸)”。皆餘三例皆可與佛教書中所謂“自撲如泰山崩”相參證。遠公話作“自僕”，更有意味。你注“僕”，爲“撲”字，當然不錯，但此字實是“自仆”，“自伏”，其時“伏”已成去聲，“伏”與“仆”皆已成“f”聲母的字，故“自伏”不能不寫作“自撲”了。(吳語至今說“仆倒”如“撲倒”，其“撲”字音略近“撥”。我們徽州人至今說“跌一個撲蹋跟”。卽全身向前跌倒，撲讀普入聲，跟讀上聲，音艮卦之艮。）這就是說，“自撲”卽是“自仆”，“自伏”，卽是“自己匐伏”。白話裏尙存此古音，而文字不能不寫作“自撲”，故引起你的誤會了。(“仆”字古今爲“僕”，似不必疑。）

……故鄙意頗嫌尊文“佛教之自撲”的一小半，不當把“撲”字解作“朴”“扑”或“自撻”。……

再回到“道教之自搏”。這一部分似可分作幾部分看：

(1) 太平經的“自搏”。

(2) “塗炭齋”的“打拍”。

(3) 老君音誦誡經的“搏頰”。

(4) 陸修靜的“三元塗炭之齋”的儀式。

(5) 道藏他書所記陸修靜齋儀的“叩頭搏頰”。

此五事似不可混合爲“自搏”一事？老兄釋“搏頰卽自搏”，而老兄全文以“自搏”爲自己朴撻自己的苦行懺悔。我細看此五個階段，似以王公期之“省去打拍”爲劃時代的改革。此以前爲“打拍的塗炭齋”，此以後（包括陸修靜）爲“去打拍的塗炭齋”。此五事皆重在“塗炭”，“塗炭”是用本義，卽“黃土泥面”。其極端的方法則須“懸頭著柱，打拍使熟”。玄光辯惑論作“擿頭著柱，埏埴使熟”。比較玄光

與甄鸞，可知打拍卽是打拍頭面上的黃泥，故可以說“埏埴使熟”。(“埏埴以爲器”見老子。)

這是張魯以後，王公期以前的“塗炭齋”，主指在“塗炭”，在“黃土泥面”，而“打拍”不過是泥面的一段功夫。

寇謙之傳出的“新經”，可能已除去了這種泥面齋法，故老君音誦誡經裏的“叩頭搏頰”，大概只是叩頭與拍（搏＝拊＝拍）頰而已。“搏頰”可能近于後世所謂“拍巴掌”（打嘴）？但不必是痛打巴掌！

陸修靜的“三元塗炭之齋”，他自己說的最詳細：

“……法于露地立壇，安欄格，齋人……悉以黃土泥額，被髮繫著欄格，反手自縛，口中銜璧，覆臥於地，開兩脚相去三尺，叩頭懺謝。……”

這裏已沒有“打拍”了，但仍“以黃土泥額”，此仍是“塗炭”原意。這裏又明說“安欄格”，“被髮繫著欄格”，可知玄光甄鸞所說“懸頭著柱”，“反縛懸頭”，“擿頭懸柳”，皆不是虛假。

這樣把自己的身體縛繫在柱上或石上，是中古基督教苦修的“Saints”常有的事。手頭無書，偶記得 Tennyson 詩集中有“St. Simeon Stylites”長詩，敍述這位“Saint”的四十年苦修的行爲，其中似有這樣“自繫縛”的事。架上適有 Tennyson 集，翻得此詩，果有

“……Three winters, that my soul might grow to thee,
I lived up there on yonder mountain side.
My right leg chained into the crag, I lay
Pent in a roofless close of ragged stones……”

(此詩值得老兄一讀。這個故事是眞的“自苦”聖人的故事。老兄此文的引論與結論都太看重“自朴”，而對于“以自苦爲極”〔天下篇論墨子語〕的宗教，則頗嫌忽視，故我請你試讀 Tennyson 此詩。)

若用洞玄靈寶五感文所詳記爲史料，則玄光，道安（二教論），甄鸞的譏評都有了印證了，則此一大段道教史實大致可以懂得了。尊文之重要性在此。

所不能完全了解者，尙有“驢輾泥中”一句。便中幸再考之。

最後，我覺得老兄泛論"地理與民族"諸節，似尙可斟酌。

我對于寅恪先生的天師道與濱海地域的關係說，只認爲可以說明一個時期的道教情形，不可看作普遍的"定論"。三張的道教起于巴漢，盛于巴漢；寇謙之是上谷人，而苻秦亡後，寇讚（謙之之兄）被雍人千餘家推爲首領；謙之自己是華山道士，又是嵩岳道士。此皆與濱海地域無關。尊文說，"陝西四川一帶，其地在漢代與印度至少有間接交通。"請問老兄，中國有哪一塊地域不可以說是"與印度至少有間接交通"的？

我曾說，"Religious Taoism was originally a consolidated form of the native beliefs and practices," 卽是我所謂 Sinitic religion. 我所謂 Sinitic religion 當然是許多原帶地域性的信仰與儀式結合而成的。佛教徒說張魯的"塗炭齋"起于"氐夷難化"，老兄以爲"或非全屬子虛"，此卽地域性的起原也。

細看"塗炭齋"的內容，其中心觀念只是自認有罪過，故泥面毀形，懸頭自縛，皆以待決之罪囚自居。認罪卽悔過，是中心觀念。老兄引南宋人所謂"太上立齋謝之法，攝法界一切衆生罪緣因起，令有悔心。悔心苟形，善心自著，天堂地獄由是分，……善天善地俱攝入一懺願法中……夫豈爲亡者乞恩悔罪而已哉！這一大段引文眞是好文字——謝謝老兄使我得讀此文！——使我們明白三張以下以至陸修靜以下，所以設立如此繁重難行的齋懺法，其中心觀念只是"天堂地獄由是分"的一個"悔"字。以罪囚自居，泥面自縛，都只是表示這個"悔"字。這也是 Sinitic religion 的一個老信仰。（至於"打拍使熟"，"埏埴使熟"，則很可能是起于巴漢"氐夷"的地域性風尙。）舊說湯伐夏之後，七年大旱，史卜云，當以人爲禱。湯乃"剪髮斷爪，自以爲牲"，禱于桑林之社。以至於左傳所記鄭伯肉袒牽羊"以迎楚子；公羊記鄭伯"肉袒，左執茅旌，右執鸞刀"，以迎楚子——似都是自居于罪囚，或自以爲犧牲，都是自己認自己爲有罪，——自認有罪，卽是"悔心"。杜預謂肉袒牽羊"示服爲臣僕"，老兄也說"中原民族以面縛銜璧爲屈服"。鄙意則以爲此皆表示悔罪也。

秦始皇本紀記子嬰"係頸以組，白馬素車，奉天子璽符，降軹道旁"。這也是自居於待誅之罪囚。三張道教以至于陸眞人的禁制都有"懸頭著柱""被髮繫着欄格"的儀式，這都是自居于罪囚，不但"反手自縛，口中銜璧"，是自居于罪囚也。

自子嬰以下，亡國之儀見于蜀志後主傳，吳志孫皓傳，而最詳于晉書王濬傳。濬傳說：

"壬寅，濬入石頭。皓乃備亡國之禮，素車白馬，肉袒，面縛，銜璧，牽羊；大夫衰服，士輿櫬，率其僞太子瑾……等二十一人，造于壘門。濬解其縛，受璧焚櫬，送于京師"。

這種"亡國之禮"，眞所謂"無據之據"，其實只是晚出的 Sinificism 的一部分。比秦王子嬰時，已更複雜了。"輿櫬"是後加的，"銜璧"也是後加的。"大夫衰服，士輿櫬"，眞是兩漢四百年經師造出的禮經了！

看王濬傳"受璧焚櫬"一語，可見"輿櫬"也是自居于待誅之罪人的儀式的一部分；而"銜璧"則有請命之意，金縢所謂"爾之許我，我其以璧與珪，歸俟爾命；爾不許我，我乃屏璧與珪"，也是這個 Sinitic religion 的一部分。

以上抄錄胡先生給我的信，其中議論考據，精彩甚多，讀者可以共見。我除了感謝之外，在回信中，只就"自撲"一辭，略加辨解。我說：

"自搏"與"自撲"是個搭截題。說老實話，我對于自撲如何撲法，還不甚清楚。所以本文裏，並沒有說"自撲"是自己打自己（如果"打"是"用手或鞭杖之類打"解的話。）我的了解是"自己摔打自己"，卽"自己用力把自己摔到地上"（舉身自撲）。其與匐伏或仆倒不同者，一是及物與不及物動詞之別，二是用力不用力之別（如不用力，則跪坐時仆倒不易如泰山崩）。故撲字意雖與仆通，而不可改作仆。爲避免誤會起見，我的文章裏，應該說明，自搏自撲都不用鞭杖，自撲如不帶搥胸，且不必用手。"驢轆泥中"卽像驢一般地在泥中打滾。今北方俗語尙有"驢打滾"。佛教的"婉轉自撲"，姿勢大約與"打滾"相近。

在校稿時，我託平岡武夫先生給加入了關於"驢轆泥中"的解釋同"（自撲且不必用手）"幾個字。

當然，我作這一個"自搏"與"自撲"的搭截題，是要指出這兩種慚悔儀式都有自己責打自己的成分。不過，這兩種儀式，都不是只有簡單的一個動作，而是成套的動作。"自撲"可能包括"自撲搥胸"，"舉身自撲"，"婉轉自撲"，三個動作，

可以相先後，而且可以重複。所以胡先生提出的“五輪既皆著地了，用甚麼自己打自己呢”這個問題，似乎可以用先後的動作解釋。舉行“塗炭齋”時，如果省去打拍，也許就沒有自己打嘴巴的“自搏”。“反手自縛”之時，也不能動手自己打自己。不過這時還可以作“驢輾泥中”的姿勢，用力起伏，也可算一種摔打。所以如果“打”字作廣義解，這兩種儀式裏都有顯著的自己責打自己的成分。

至於胡先生說的“自己匐伏”，自然也是這一類懺悔儀式裏的重要成分。關於這一點，高僧傳卷一有一條頗有趣的紀事：

> 曇摩耶舍，此云法明，罽賓人……至宋元嘉中，辭還西域，不知所終。耶舍有弟子法度，善梵漢之言，常爲譯語。度本竺婆勒子。勒久停廣州，往來求利，中途於南康（江西）生男，長名金迦，入道名法度。初爲耶舍弟子，承受經法。耶舍既還外國，度便獨執矯異，規以攝物。乃言專學小乘，禁讀方等，惟禮釋迦，無十方佛。食用銅鉢，無別應器。又令諸尼相捉而行，悔罪之日，但伏地相向。惟宋故丹陽尹顏瑗女法弘尼，交州刺史張牧女普明尼，初受其法。今都下宣業弘光諸尼，習其遺風。東土尼衆亦時傳其法。

又高僧傳卷三，有作者梁慧皎的議論，甚不以法度爲然：

> 間有竺法度者，自言專執小乘，而與三藏乖越。食用銅鉢，本非律儀所許；伏地相向，又是懺法所無。且法度生本南康，不遊天竺。晚值曇摩耶舍，又非專小之師。直取谿壑其身，故爲矯異。然而達量君子，未曾廻適，尼衆易從，初稟其化。夫女人理教難愜，事跡易翻，聞因果則悠然扈背，見變術則奔波傾飲，隨墮之義，卽斯謂也。

順便把女人罵了一頓。

慧皎說，“伏地相向，又是懺法所無”，意思不甚清楚。按唐宗密圓覺經疏略鈔卷十二說：小乘懺法，要請大比丘爲證。對大僧要“具五法，一、袒右肩，二、右膝著地，三、合掌，四、說罪名種，五、禮足。若對小夏（小僧），闕無禮足，但行四法。”禮足當是頭面禮足或五輪接足，是敬禮尊師，所以不行於小夏。唐道宣釋門歸敬儀卷下也說：“故下座之禮，先備五法：一偏袒，二脫屣，三禮足，四互跪，五合掌也，上座於下座前悔，則有四法，除其禮足”。“伏地相向”可能是懺悔者與懺悔者相向。

對面的人，不够資格受敬禮，這樣就與懺法不合了。

至於"五輪著地" "五體投地"的懺法，我在稿中疑心說"似至隋時尙未通行"，現在想起來，也許說得太過。按國淸百錄卷二記智者大師智顗的請觀世音懺法"卽有"五體投地"，又相傳出於智顗的方等三昧行法，法華三昧懺儀，都有"五體投地"，不過好像都只是敬禮的儀式。

可注意者，是由軟性的"五體投地"到硬性的"五體投地如太山崩"(卽"自撲法")的過渡，其時代當在隋初。這兩種投地之軟硬不同，所以我稿中引過的唐懷感釋淨土羣疑論，卷七要特設一章，專料簡硬性的投地自撲懺悔。附帶說一點，我稿中"然唐代一般人意想中，則自撲與五體投地，往往相連"一句，其後半句應改爲"則自撲與如太山崩，七孔流血，往往相連"。

關於"搏頰"，湯用彤先生的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卷上頁一〇五，提到太平經卷百十二"崑崙之墟，有眞人上下有常……殊無搏頰乞丐者"。湯先生自己注說：

> 搏頰不知卽太平經所言之叩頭自搏否。弘明集七宋釋僧愍華戎論斥道教云：搏頰叩齒者，倒惑之至也。唐法琳辨正論二引道教書自然懺謝儀，有九叩頭九搏頰之語。是搏頰之語，南北朝隋唐道士猶行之。又按支謙譯梵志阿颰經，有外道四方便，其第四中有搏頰求福之句。此經爲長阿含"阿摩晝經"之異譯，巴利文 Ambattha Sutta 爲其原本。二處所記之四方便中，均無此句。但康僧會之舊雜譬喻經卷八，亦言有搏頰人。又六度集經五有曰，或搏頰呻吟云，歸命佛，歸命法，歸命聖　衆。據此，豈中國佛教古用此法耶？抑僅譯經者借用中土名辭，以指佛教之膜拜耶？（參看宋高僧傳譯經篇，論中華言雅俗段。）若漢代僧徒行此，則經所謂之搏頰與乞丐，均指佛教也。

湯先生提出兩個可能的解釋。就我個人看來，第二種可能比較大，卽是譯經者借用中土名詞習慣，加以增飾。長阿含阿摩晝經的第四方便，只是"不食藥草，不食落果，不食草葉（按，卽前三種方便所食），而於村城起大堂閣，諸有東西南北行人過者，隨力供給。"到了梵志阿颰經就增飾爲"亦有道士，深居閑處，題門有道，祭事水火日月五星，烹殺祠天，博(搏)頰求福，"大有中國道士的意味了。舊雜譬經卷八，提到一個醉人"正坐博(搏頰)頰言，無狀犯戒"，恐怕也是借用道教徒的悔罪辦法。又

西晉白法祖譯的佛般泥洹經卷下，有"民皆頓地，叩頭者，搏頰者，槌心刮面，撾髮裂，踰地啼哭，呼當奈何！"東晉法顯譯的大般涅槃經有"舉手拍頭，搥胸大叫"，"搥胸拍頭，號咷大叫"等語。不載譯人，附東晉錄的般泥洹經，則只有"踊躃悲言""徘徊騷擾，仰天呼怨"等語。譯經內容有出入，而"搏頰者"只見一本，我疑心也是增飾之辭。

一九六二年九月三日稿

附　　錄

道教之自搏與佛教之自撲

自搏與自撲，同爲懺悔之儀式。自搏謝罪似起於漢末之太平道與五斗米道，發展而爲塗炭齋，在南朝時，頗爲佛教徒所譏彈。唐宋以來，道家儀軌中搏頰叩謝之規定，始見減少。而佛教方面，有所謂自撲法，行於隋唐之世，是否受有道教影響，頗成問題。至於道教之自搏，導源何在，亦復耐人尋索。若更推廣言之，則自搏自撲，皆不過爲苦行之一種。苦行之爲用，不限於懺悔，其道亦復千變萬化，殊不限於自搏自撲。本篇主旨，在於鉤稽史料，探究此兩種懺悔儀式之盛衰，並就其在宗教史文化史上之地位，略事推論。所得雖甚粗淺，問題本身似乎尚有意義。用敢寄爲塚本善隆先生祝壽。闕誤自知難免，敬乞塚本先生與讀者賜正。

漢末之太平道五斗米道，皆教病者叩頭思過(魏志八)。道藏中之太平經，有兩卷屢言自搏。卷一百十一葉七下云：自責悔過者「叩頭自搏而啼鳴」。卷一百十四葉一上云：「迎醫解除，常垂涕而言，謝過於天，自搏求哀，叩頭於地，不避瓦石泥塗之中，輒得令父母平安」。同卷葉十八上下云：「其家貧者，能食穀知味，悉相呼叩頭自搏仰謝天。天原其貧苦，祠官假之，令小有，可用祠，乃責。是爲天所假，頗有自足之財，當奉不疑也」。同卷葉三十五下云：「輕者得解，重者不貰。而反多徵召，呼作詐病之神，爲叩頭自搏，欲求其生，文辭數通。定其死名，安得復脫。醫巫神家，但欲得人錢，爲言可愈。多徵肥美，及以酒脯，呼召大神，從其寄精神，致當脫汝死名。籍不自致，錢財殫盡，乃亡其命。神家求請，滿三不下，病不得愈，何爲復

請？事禍必更有禍，責在其後」。又同卷葉三十六下云：「今世之人，行甚愚淺，得病且死，不自歸於天，首過自搏叩頭。家無大小，相助求哀。積有日數，天復原之，假其日月，使得蘇息。後復犯之，叩頭無益，是爲可知。努力爲善，無入禁中，可得生活，竟年之壽。不欲爲善，自索不壽，自欲爲鬼，不貪其生，無可奈何也」。(以上見道藏太平部入上七五四册，入下七五五册)

據近人研究(註一)，太平經雖眞僞雜糅，其主要思想，似出於漢末及六朝初年。可注意者，經文雖承認叩頭自搏有益，但只限於罪輕者。抱朴子道意卷第九云：「勞逸過度而碎首以請命。」言自己戕賊過甚，雖叩頭至碎，命不得延，與此意思相近。

道藏中又有老君音誦誡經，疑與魏書釋老志言寇謙之所受雲中音誦新科之誡有關，或者本爲一物，內容可能早至五世紀初葉(註二)。誡經屢言叩頭搏頰，搏頰卽自搏。如第二十一條(條數係余所增)云：「老君曰：「道官籙生男女民，燒香求願法，入靖，東向懇，三上香訖，八拜，便脫巾帽，九叩頭，三搏頰，滿三訖，啓言：(中略)辰巳之日，天淸明，夜半北向悔過，向天地叩頭百下，三十六搏頰，三過三百下，以爲常」。第二十二條云：「老君曰：三會日道民就師治，初上章籍時，於靖前南正北向，行立定位，各八拜，九叩頭，九搏頰，再拜伏地，請章籍訖，然後朝賀師。明愼奉行如律令」。第三十條云：「老君曰：爲亡人設會，燒香時，道官一人靖壇中正東向，籙生及主人亦東向，各八拜，九叩頭，九搏頰，三滿三過止。各皆再拜懇」。第三十二條云：「老君曰：道民不愼科法，淫犯殺生。宜校贓物，計錢，使民還家，自市厨具。師得與表章解散。當作會時，主人衆客前向香火八拜叩頭，三十六搏頰，滿三訖，再拜，手捻香著爐中，並告言(下略)」。對搏頰顯然極爲重視。

塗炭齋，依佛教徒之說，亦起於漢末(弘明集卷八)。釋玄光辯惑論云：「又塗炭齋者，事起張魯。氐夷難化，故制斯法。乃驢輾泥中，黃鹵泥面，擿頭懸柳，埏埴使熟。此法指在邊陲，不施華夏，至義熙(四〇五)初，有王公其次貪寶憚苦，竊省打拍。

(註一) 湯用彤太平經攷北京大學國學季刊五卷一號(1935)。楊寬論太平經——我國第一部農民革命的理論著作學術季刊九(1959)。

(註二) 拙稿老君音誦誡經校釋——略論南北朝時代的道教淸整運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八本(1956)慶祝胡適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

吳陸修靜甚知源僻，猶泥首挨額懸縻而已。癡僻之極，幸勿言道」。廣弘明集卷八釋道安二教論略同。但云：「至義熙初，王公期省去打拍，吳陸修靜猶涅額懸縻而已」。陸修靜，宋吳興人，此吳或指其地，或泛指南朝。其次二字，疑有誤衍。

廣弘明集卷九周甄鸞笑道論云：「或爲塗炭齋者，黃土泥面，驢輾泥中，懸頭著柱，打拍使熟。自晉義熙中(四〇五——四一八)道士王公期除打拍法，而陸修靜猶以黃土泥額，反縛懸頭。如此淫祀，衆望同笑」。打拍卽打拍泥面，故可用埏埴以爲器(老子)之埏埴，與搏頰同爲自搏。驢輾泥中，謂如驢之輾轉於泥中。今俗語猶言驢打滾兒。王公期，未詳。拙稿嘗疑(註一)其卽眞誥及辯惑論中之王靈期，雖時代相近，而證據未足，不敢必也。

陸修靜有洞玄靈寶五感文(道藏正乙部笙上一〇〇册)略云：

> 余生值末世，敎法綱頹，人皆趣彼，而我竊守此，法甚日損，歸根食母。卷志謝芳潔之聲，開懷受塵垢之汚。乞免分競之斧斤，請保無用以自足。既閑且宴，逍遙永日，研經翫理，時修功德。以癸巳年冬，携率門人，建三元塗炭齋。科禁既重，積旬累月，負戴霜露，足氷首泥。時値陰雨，衣裳霑濡，勁風振厲，嚴寒切肌。忍苦從法，不敢虧替。素各贏冷，慮有怠懈，乃說五感，以相勸慰。並統序衆齋，標題門戶，均塗異轍，粗爲詳辯。豈曰矜誇，數十同志，信好之士，幸鑒之哉！
>
> (中略)又曰，三元塗炭之齋，以苦節爲功。上解億曾道祖(疑遠祖)無數劫來宗親門族及己身家門無鞅數罪，拯拔憂苦，濟人危厄，其功至重，不可稱量。(以下小字註)法於露地立壇，安欄格，齋人皆結同氣賢者，悉以黃土泥額，被髮繫著欄格。反手自縛，口中銜璧，覆臥於地。開兩脚相去三尺。叩頭懺謝，晝三時向西，夜三時向北。齋有上中下三元相連，一元十二日，合三十六日。下元限竟，進中元十二日內加三過方謝，中元竟進上元十二日內加五過方謝。於謝(當作方謝)者，向上下中中四面四角中(疑當作各)一方謝，增爲苦劇。所以名三元者，元則數之始也。一年有十二月，三百六十日。十日爲一旬，月有三旬，旬

(註一) 同上頁註二，集刊第二十八本 頁32—33。

有上中下。十二月合三十六旬。斯則十分之一分爲三元，一元十二日，是十二時一周也。）

癸巳年，當是宋元帝元嘉三十年(四五三)。太平御覽六六七引道元傳曰：「陸修靜，字元德，吳興人。太和七年(四七一)，率衆建三元露齋」。蓋舉行不止一次。方謝者，禮十方禮二十方之類。又註言懺謝，懺者梵語懺摩之略，此已顯有佛教影響。

道藏洞玄部化上二九三冊有洞玄靈寶齋說光燭戒罰燈祝願儀，引燭光齋外說，云陸脩靜撰，其守持十戒之四云：「謹身正服，齊整嚴肅，捨離驕慢，無有怠替。禮拜叩搏，每事盡節」。又化下二九四冊陸脩靜太上洞玄靈寶授度儀云：「各叩頭搏頰」。又云：「長跪大謝，弟子叩頭，搏頰無數」。俱可見其重要。

至唐則杜光庭所修太上洞神太元河圖三元仰謝儀(忠下，五六五冊)懺告第八云：「跪伏叩頭，唯在精志，不用免冠散髮」。又洞玄靈寶河圖仰謝三十六天齋儀(場下，二九二冊)向天禮懺「再拜，仍伏，叩頭五，心懺竟，齊起。大災重病，散髮叩頭，不須搏頰」。此儀不詳時代，疑在唐代或南北朝晚期。

下至後代，則南宋留用光傳授之无上黃籙大齋立成儀(在下，二八二冊)雖屢引陸天師禁制，而已言其難行。如云：「二十方懺文，據本科，每禮一方，叩頭搏頰，各如其方之數。謂如東方九十，上方三百二十，日宮三十，月宮七十，水宮二十之類。今建大齋，儀軌不一，精力有限，未易行也」。

此儀有一節論懺罪用語，甚有趣味，附錄於次：

經科懺罪，質而不華，語頗難讀，今人以爲古朴。慶元乙卯(一一九五)，留冲靖來括蒼，主王夕郎家齋事。每讀至大謝處，諸孤以爲王給事生前無甚罪過，道錄不須如此懺。是未知太上立齋謝之法，攝法界一切衆生罪緣因起，令有悔心。悔心苟形，善心自著。天堂地獄由是分。從有入無，歸之於道。普天普地，俱攝入一懺願法中，故曰大齋。夫豈爲亡者乞恩悔罪而已哉。然使建齋之主，因有不滿意處，則亦非太上隨機設教之義。杜廣成黃籙齋，爲同學行道儀，曾引括謝經寶之文爲大謝矣。今略加潤色，令便順易讀。然懺罪處，悉反覆用經語，庶使齋法流傳永劫也。

佛教苦行，爲途甚多。最難者如焚身燒指，自南北朝至隋唐，時有其例。以後漸

衰，然如后山集卷十九云：「仁宗既疾，京師小兒會闕下，燃首眉以祈福，日數百人，有司不能禁」。則較輕之燃眉，民間亦尚有爲之者。

佛教之自撲法，最早見於記載，似爲隋代費長房之歷代三寶紀。其卷第十二記占察經二卷云：

> 右一部二卷。檢羣錄無目，而經首題云，菩提登在外國譯，似近代出，妄注。今諸藏內並寫流傳。而廣州有一僧，行塔懺法，以皮作二枚帖子，一書善字，一書惡字，令人擲之，得善者好，得惡者不好。又行自撲法以爲滅罪，而男女合雜。青州亦有一居士，同行此法。開皇十三年(五九三)，有人告廣州官司，云其是妖。官司推問。其人引證云，塔懺法依占察經，自撲法依經中五體投地如太山崩。廣州司馬郭誼來京，向岐州具狀奏聞。勅不信占察經道理，令內史侍郎李元操，共郭誼就寶昌寺問諸大德法經等。報云，占察經目錄無名及譯處，塔懺法與衆經復異，不可依行。勅云，諸如此者，不須流行。

藏經有慈悲道場懺法十卷，其中屢言「五體投地」，或言「五體投地如太山崩」。然此懺是否如世所傳，爲梁武帝爲皇后郗氏所集，尚有問題。且似至隋時尚未通行，否則行自撲法者似當徵引。但廣弘明集卷八多載梁陳時代懺文，則當時懺悔儀式必漸整備(註一)。自撲之法，若受道教影響，亦宜起於此際也。

七世紀淨土宗善導大師之觀念法門，有云：「自撲懺悔，如太山崩，婉轉於地，號哭向佛，日夜相續，至死爲期」。又云：「如是諸人，若能懺悔，日夜六時，身心不息，五體投地，如太山崩，號泣雨淚」。其往生禮讚，未言自撲，但云：「懺悔有三品，上中下。上品懺悔者，身毛孔中血流，眼中血出者，名上品懺悔。中品懺悔者，遍身熱汗從毛孔出，眼中血流者，名中品懺悔。下品懺悔者，遍身徹熱，眼中淚出者，名下品懺悔」。又云：「雖不能流淚流血等，但能眞心徹到，卽與上同(註二)」。婉轉於地，與上文之驢轢泥中，姿勢想必相近。

善導之弟子懷感，著釋淨土羣疑論，卷七且特設一章，專料簡投地自撲懺悔：

(註一) 道端良秀中國佛教に於ける罪の自覺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三卷第二號 (1955)。

(註二) 上杉文秀善導大師及び往生禮讚の研究 (1931)。

問曰：經言五體投地，求哀懺悔。未知懺悔之徒，或多自撲，未知有何聖教。若以五體投地卽爲自撲者，將恐此釋理未可，然此五體言，何妨只是五輪著地，頭面禮佛也。

釋曰：如觀佛三昧海經第三說，佛於座起，令諸四衆觀佛色身。釋子衆中五百釋子，見佛色身，猶如灰人。比丘衆中一千人，見佛色身，如赤土人。優婆塞衆中有十六人，見佛色身，如黑象脚。優婆夷衆中，有二十四人，見佛色身，猶如聚墨。比丘尼衆中，有一比丘，見佛色身，如白銀色。優婆夷衆中，有多優婆夷，見佛色身。如藍染青色。如是四衆，觀佛色身，所見不同。不得見佛眞金色身。發露悔過，懺悔諸罪，五體投地，如太山崩，自拔頭髮，舉身投地，婉轉自撲，鼻中血出。懺罪消滅，心眼得開，見佛色身，端嚴微妙，如須彌山，光顯大海。此豈不是懺悔經文自撲之法。無教輒爲，誠如所責。經言正作，其何怪哉！

五體投地，據唐釋道宣釋門歸敬儀(六六一)卷下：「六明五輪著地者，亦云五體投地者。地持亦云，當五輪著地而作禮也。阿含云，二肘二膝並頂，名爲五輪。輪爲圓相，五處皆圓。今有梵僧禮拜者，多褰衣露膝，先下至地，然後以肘按地，兩掌承空，示有接足之相。今時行禮，觀時進退。若佛像尊師，却坐垂足，方可如上五輪接足。如其加坐，隨時而已。亦見有人聞有頂足之相，遂致就坐，拔他足出，云我欲頂戴。一何觸惱，又是呈拙。故知折旋俯仰，意在設敬。如是例知」。道宣律師書中多記當時可笑可惱之事，此其一端。

然唐代一般人意想中，則自撲與五體投地，往往相連。如敦煌所出伍子胥變文云：「防姊抱得弟頭，哽咽聲嘶，大哭歎言，痛哉苦哉！自撲搥凶(胸)，共弟前身何罪，受此孤悽」。漢將王陵變文云：「王陵旣見使人說，肝腸寸斷如刀割，舉身自撲似山崩，耳鼻之中皆灑血」。目連變文云：「目連見母却入地獄，切骨傷心，哽咽聲嘶，遂乃舉身自撲，由如五太山崩，七孔之中，皆流逆血，良久而死，復乃重甦」。又廬山遠公話云：「雲慶聞語，舉身自僕(撲)，七孔之中，皆流鮮血，良久乃甦(註一)」。描寫極痛之情，竟成套語矣。

(註一) 俱見王重民等敦煌變文集 (1957)。

鞭作官刑，朴作教刑，夏楚之設，爲事甚古。亦絕大多數文化之所同具。近代西洋國家始有廢除體刑之運動，略起於十九世紀以來。然如美國南部之德拉威爾州，至二十世紀中葉，猶有鞭朴之刑。獄中鞭人之柱，昔漆紅色，當地黑人呼之曰 Red Hannah。據近人研究，至一九四五年，當衆鞭撻之罪，尙有二十四條，然此已成爲舊式刑罰之孑遺矣(註一)。

悔恨自責，亦不必有宗教意味。在上者不能率下，亦或行之。較早之例，如後漢書吳祐傳，「爲膠東相，以身率物。有爭訟者，輒閉閣自責，然後斷其訟」。佛教徒之例，如高僧傳卷五法遇「止江陵長沙寺，講說衆經，受業者四百餘人。時一僧飲酒，廢夕燒香，遇止罰而不遣。安公遙聞之，以竹筒盛一荊子，手自緘封，題以寄遇。遇開封見杖，卽曰，此由飲酒僧也。我訓領不勤，遠貽憂賜。卽命維那鳴槌集衆，以杖筒置香橙上，行香畢。遇乃起出衆前，向筒致敬。於是伏地，命維那行杖三下，內杖筒中。時境內道俗，莫不歎息。因之厲業者甚衆」。

此種自責，若太形式化，則近於矯僞。例如舊唐書蘇世長傳云：「初至陝州，部內多犯法，世長莫能禁，乃責躬引咎，自撻於都街。伍伯嫉其詭，鞭之見血。世長不勝痛，大呼而走。觀者咸以爲笑，議者方稱其詐」。此事誠甚可笑，後來笑話集中，往往引之。

若懺悔儀式中之自搏自撲，雖不用鞭杖(自撲且不必用手)，而其意義，則遠爲重大，或可稱之爲中古宗教史上一特色。此事不但中國有之，西洋中古，基督教有鞭撻派 Flagellants，盛於十四世紀。然早在十世紀十一世紀，已見其端。盛時其徒羣聚當街，赤膊受鞭，每日二度，云所出之血，可與基督所流之血混和，受鞭三十三日又半，可以淨洗靈魂中之罪惡。史家或以當時心理上之高度緊張說之。然是否受有外來影響，未易言也(註二)。

若更就地理與民族兩方面，試爲推論，則天師道 (廣義) 與濱海地域之關係，陳寅恪先生早已論定(註三)。自撲法在隋世行於青州廣州，皆濱海地域，頗可注意。是否先

(註一) Robert Graham Caldwell, Red Hannah, Delaware's Whipping Post, 1947.

(註二) 關於鞭撻派，各大辭書，多有記載。並可參攷 W. M. Cooper (pseudonym), Flagellation and the Flagellants, 1908; Joseph McCabe, The History of Flagellation, 1946.

(註三) 文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分第四分(1934)。

後受有海外刺激而又互相影響，殊難遽斷。天師道之另一中心爲陝西四川一帶，其地在漢代與印度至少有間接交通。印度宗教，多重苦行，其源遠，其流長。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一百五天竺傳中卷音義有「自撲」一條，可能是天竺苦行之一種。惜五竺傳此卷不存，琳書此條有音無義，同卷各條，亦不足以確指爲天竺何地。據西人記載，十九世紀，北印度中印度猶多苦行，於鞭撻可以驅鬼除罪之說，尤所深信也(註一)。

再就川陝一帶言之，佛教徒謂「塗炭齋者，事起張魯，氐夷難化，故制斯法」，或亦非全屬子虛。近年雲南晉寧石寨山發掘古墓，內有滇王之印，當屬漢代。出土銅矛，兩旁有二人懸身反縛，甚可注意(註二)。按隋書列女傳云：「男兒要當辦頭反縛鑪絛上作獠舞」。意者中國西南少數民族，原有懸頭反縛以示强悍之俗，與中原民族之以面縛銜璧爲屈服者有殊。爲塗炭齋者，殆兼有所取，而又益之宗教懺悔之義乎。

(註一) William Crooke, The Popular Religion and Folklore of Northern India, 1896; Abbe J. A. Dubois, Hindu-Manners, Customs, and Ceremonies, 1897.

(註二) 文物1959,5；雲南晉寧石寨山古墓羣發掘報告 1959.。

附記 南北朝隋唐時，僧尼燒身之例，蜀中特多。又蘇世長，雍州武功人，其自撻都衛在陝州，地域皆可注意。陝北巫神，至近年猶以鋼針扎肉，裸體鞭打，頭頂放炮。麻繩細指，火燒陰毛諸法治病。見展開反對巫神的鬪爭 (1944)（邊政讀物之六）。以泥塗面，或塗身，亦巫俗所常有。如美州印第安人 (The Crow Indians) 之拜日舞 (Sun dance)，亦有以白堊塗身，破胸出血，插入短枝，更以繩繫枝於柱，竟日繞柱疾走以祈夢兆之事。一九六〇年六月十六日稿。